



尔湾市公众公告

《民权法案》第六条 联邦财政援助中的非歧视规定

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条规定,在美国,任何人不得因种族、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任何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之外、被剥夺其应得的利益或受到其他歧视。尔湾市承诺,所有市府计划和活动均将完全遵守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条以及相关法规和规定。

除第六条外,其他提供法律保护的非歧视法规包括:1973 年《联邦援助公路法》第 162 (a) 条(《美国法典》第 23 篇第 324 条)(性别);1975 年《年龄歧视法案》(年龄);以及 1973 年《康复法》/1990 年《美国残疾人法》第 504 条(残疾)。这些要求共同构成了一项总体“第六条计划”。

尔湾市将就任何基于种族、肤色或国籍的不当行为和歧视指控展开调查。如果您正在考虑提出投诉并有疑问,或希望获得更多信息,请直接致电 949-724-6067 联系我们。投诉表格和有关提出歧视投诉的说明可在下方所列网站上找到,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直接邮寄至:

City of Irvine
Attn: Title VI Coordinator and ADA Compliance Officers
PO Box 19575, Irvine, CA 92623
ADACompliance@cityofirvine.org

非歧视通知

尔湾市在其计划、服务或活动的接纳、使用或运营中,不会因种族、肤色、国籍、性别、残疾、性取向、宗教或年龄而歧视任何人。此公告是基于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条和加州法律的相关要求。有关可能涉及歧视的问题、疑虑或投诉,以及有关 1964 年《民权法案》和相关法律的更多信息请求,请提交至市府指定的第六条协调员/ADA 合规官。